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五) 组织管理情况	4
1. 项目主管单位	4
2. 项目实施主体	4
3. 保障措施	5
4. 资金安排程序	5
5.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5
6. 财务管理	5
7. 其他说明	5
二、绩效自评情况	6
(一) 绩效自评概况	6
(二) 绩效自评结论	6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一) 绩效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1. 绩效评价指标	7
2. 评价标准	7
3. 数据来源	7
4. 特殊事项说明	7
四、绩效评价结论	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三) 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	8
五、具体评价情况	9
(一) 项目决策	9
1. 项目合规性	9
2. 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	10



(二) 项目过程	11
1. 组织实施	12
2. 资金管理	13
3. 预算执行率	15
(三) 项目产出	15
1. 产出数量	15
2. 产出质量	18
3. 产出时效	19
4. 产出成本	19
(四) 项目效益	20
1. 社会效益	20
2.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	21
3. 受众社会满意度	21
六、发现问题	21
1. 工作资料归档不完整	22
2. 对服务单位监管不到位	22
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2
七、评价建议	22
(一) 过程管理方面	22
(二) 产出管理方面	22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
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辰开咨字（2024）第0072号

赞皇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为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号文件）、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8〕8号）、《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赞财字〔2020〕22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及《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对赞皇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振兴局”）“乡村振兴局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振兴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消费品数量与种类均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农村生活垃圾数量不断增加，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势必影响农村村容整洁及村民身心健康。“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及政策，各级政府开始注重对农村环境的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重要的关注点。

2016年赞皇县按照“先行先试、全县推广”的思路，在全县46个村试行了农村垃圾一体化管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查阅2018年赞皇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第24期）显示“会议原则同意县农工委提交的《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



政府购买服务运营方案》，对剩余的166个村实施农村垃圾一体化管理，会议议定，一是由张玮扬同志牵头负责农村一体化整体工作。二是由农工委负责按程序对剩余166个村垃圾一体化运营项目尽快挂网招标，招标完成后，按程序将运营企业管理工作移交住建局。三是由住建局负责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垃圾一体化日常管理工作。四是由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确保农村垃圾一体化顺利实施。”。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本项目持续实施中。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是提高农村环境卫生质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涉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最终处理，旨在全力打造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农村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以及通过有效的清运系统将垃圾转运至处理设施，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环境的保护。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预算资金为21,085,000.00元，根据振兴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及相关支出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预算资金20,744,998.41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共计支付相关费用20,744,998.41元，项目预算资金与收到及支付资金存在差异，原因为预算与实际合同（2023年存在变更，赞皇县财政局已根据政府会议议定调整预算）执行产生的差异，赞皇县农业农村局并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预算调整。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外包8家保洁公司对赞皇县207个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实行日产日清，进一步提升赞皇县人居环境，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已进行了预算申报，申报金额21,085,000.00元，为县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为“县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外包8家保洁公司对我县207个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实行日产日清，进一步提升我县人居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覆盖行政村数量	≥20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5%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	资金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村发展个数	≥9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根据振兴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基本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能够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根据提供的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小组与振兴局充分沟通，并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将本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决策	项目合规性	政策相关性	项目政策正相关
		部门职责相关性	部门职责正相关
		预算项目相关性	预算合理且正相关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指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项目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	严谨规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保洁完成率	100%
		设施配备到位率	100%
		人员配备到位率	≥90%
	产出质量	保洁区域清洁程度	100%
		设备完好整洁程度	100%
	产出时效	计划完成实现程度	≥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区域环境改善程度	环境改善正影响
	可持续性	社会稳定程度	就业岗位及生活质量正影响
		可持续影响期	≥3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

振兴局主要负责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垃圾一体化日常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县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外包8家保洁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沃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康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善旅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赞皇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范围为207个行政村



及连村路、通村路、生活垃圾等的清扫、清运、保洁（包括小型自然庄及村内所建住宅小区），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对其范围内环境改善情况负责。

3. 保障措施

振兴局通过制定《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工作拉练评比制度》《农村垃圾监督员管理制度》《对保洁公司保洁员、管理员提级管理的办法》《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等，保障清扫清运工作的稳步进行，提升赞皇县人居环境，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开通举报热线，引导群众参与监督，让身边的人管身边的事。加强对群众农村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宣传，通过奖励积分等方式，鼓励群众对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让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农村垃圾管理工作中来，实现监督常态化，无死角，全覆盖。

4. 资金安排程序

资金通过调度，由财政局纳入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振兴局通过监督、检查并审核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质量后，依据合同及补充协议提出款项拨付申请，各服务公司开具发票后，由财政局拨付对应款项至各服务公司。

5.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参照2021年项目合同进行了资金安排。

6. 财务管理

振兴局依据《赞皇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财务管理，加强了审核申报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7.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28日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乡村振兴局承担五马山路（滨河东路至石臼山路段）、京赞街（滨河路至金都华府小区门口段）、嶂石岩路（京赞街至石臼山街段）、石臼山街（嶂石岩路至槐河路段）、通府街（三里桥至金都华府小区北门口段）主路两侧人行道人工清扫、清运、保洁工作自2023年5月1日开始移交至住建局统一管理；



财政局从5月1日起将5月至12月以上路段预算资金按双方合同调整至住建局。2023年4月30日，赞皇县乡村振兴局与赞皇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重新确定移交后合同金额以及服务范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况

振兴局没有成立自评组，未能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仅填报县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自评表内自评数据无依据支撑。

（二）绩效自评结论

振兴局没有成立自评组，未能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形成有效的自评结论。检查县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显示项目产出、预算执行、效益、满意度四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100分，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已完成。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绩效评价支出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6.《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冀财预〔2019〕21号）；
- 7.《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8〕8号）；
- 8.《赞皇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赞财字〔2020〕22号）。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



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评价组商议，将本项目产出及效益做出特殊调整，各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9%、21%、30%、30%。在此基础上设定12个二级指标（项目合规性、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效益、群众社会满意度），设23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 （1）项目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6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3. 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为振兴局提供的资料。

4. 特殊事项说明

因本报告评价时间与项目执行时间存在偏差，经与赞皇县财政局及振兴局充分沟通，决定对本次绩效评价中涉及现场检查、抽查的相关评价采用复核形式进行，复核采用抽查模式，并将复核结果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扣分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9	0	19
项目过程	21	3.16	17.84
项目产出	30	6	24
项目效益	30	0	30
合计	100	9.16	90.84

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0.84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已实施完成，基本提高了农村环境卫生质量，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振兴局以全力打造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农村环境为根本，通过一体化管理模式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职责，在管理期间通过评比拉练的模式，将清扫清运工作上升至新的台阶，但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制度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不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年度目标完成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

振兴局未能提供绩效自评报告，依据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表显示，自评内容未发现存在问题，与本次绩效评价差异主要表现为：一是评价结果存在差异，绩效自评未能形成有效报告，缺乏自评结果的有效数据支撑，绩效评价是通过收集与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出具了有效的评价结论，形成了具体的评价结果；二是绩效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



化指标的比例，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具体评价情况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9分，评价综合评分19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合规性

（1）政策相关性（满分：3分，扣分：0分，得分：3分）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5分）；2.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依据“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等文件要求检查本项目发现，本项目旨在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能够使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查阅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发现，赞皇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说明中强调“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推广清洁能源，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杂物乱堆和河塘水体，加快推动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鼓励有机垃圾资源化，实现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提高农村环境质量。”，赞皇县委县政府于2021年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提出了“1567”总体工作思路，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作为“七项惠民工程”重点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先后制定了《“攻坚月”行动方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符合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得分3分。

（2）部门职责相关性（满分：2分，扣分：0分，得分：2分）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1.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2.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与振兴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基本能够与振兴局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适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赞皇县实际情况进行了统筹优化安排，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不重复，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2分。

（3）预算项目相关性（满分：2分，扣分：0分，得分：2分）

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1.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1分）；2.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1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预算是在原有合同继续执行的基础之上进行的合理安排，与部门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2分。

（4）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扣分：0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本项目相关合同，合同有明确金额约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分配合理，结合赞皇县财政局预算评审文件检查本项目招投标备案材料，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扣分：0分，得分：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振兴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年度预期目标为：县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外包8家保洁公司对我县207个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实现日产日清，进一步提升我县人居环境，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通过检查绩效自评表发现，本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合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6分，扣分：0分，得分：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结合本项目年度预期目标检查振兴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发现，本项目制定一级指标4项，包括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7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7项，分别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覆盖行政村数量 ≥ 207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项目及时完工率 $\geq 95\%$ ，节约成本率 $\geq 15\%$ ，资金支出100%；带动贫困村发展个数 $\geq 97\%$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已基本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1分，评价综合评分17.84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扣分：0分，得分：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方法：每缺少1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财务管理方面，振兴局执行《赞皇县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4项，可以覆盖本项目财务管理全过程；业务管理方面，振兴局成立了“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专班”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正常、规范运转，负责组织召开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县乡村卫生环保工作、保洁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负责保洁公司评聘工作，同时一体化管理专班制定了《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考核奖惩办法》《乡村振兴局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工作拉练评比制度》《乡村振兴局农村垃圾监管员管理制度》《乡村振兴局关于对保洁公司保洁员、管理员提级管理的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6项，能够覆盖本项目业务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检查上述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扣分：1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2.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考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抽查本项目2023年“赞皇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保洁督查评分表”发现，龙堂院村、许亭镇、存在垃圾爆桶现象，岭根底村、倒马村、南竹村、野草湾



村存在垃圾桶破损现象，军营村、都户村存在垃圾桶周围垃圾裸露现象均不能满足《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调整手续完备，检查项目调整手续发现，振兴局提供了项目调整会议纪要，2023年5月1日起将城区部分路段清扫清运保洁、道路保洁移交至赞皇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双方签署了移交协议；检查项目合同书、验收考核等资料发现，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完整，验收考核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归档，但无“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专班”相关工作记录及联席会议纪要等重要资料，未能将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纳入归档范围，不符合《档案法》相关规定。抽查赞皇县垃圾一体化专班下乡督导档案资料发现，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1分，得分1分。

2.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扣分：0.08分，得分：4.9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该项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数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预算资金21,085,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20,744,998.41元，资金到位率为98.39%。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08分，得分4.92分。

（2）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2分，扣分：2分，得分：0分）

及时拨付资金与应拨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及时拨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拨付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过程及结论：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承包费用按月拨付，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月向乙方拨付上月费用。”2023年实际资金拨付未能按合同规定时点拨付到位，



具体如下：

资金拨付明细表

2023年	已拨付资金	凭证号
3月	3,519,155.74	011#、012#、013#、014#、015#、016#、017#、018#、019#
5月	3,519,155.74	008#、009#、010#、011#、012#、013#、014#、015#、016#
7月	3,429,921.73	010#、011#、012#、013#、014#、015#、016#、017#
9月	3,425,588.40	027#、028#、029#、030#、031#、032#、033#、034#
11月	3,425,588.40	039#、040#、041#、042#、043#、044#、045#、046#
12月	3,425,588.40	050#、051#、052#、053#、054#、055#、056#、057#

乡村振兴局在项目管理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2分，得分0分。

（3）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满分：5分，扣分：0分，得分：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财务核算是否清晰（1分）；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经检查项目明细账及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财务核算清晰；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5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5分，扣分：0.08分，得分：4.9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指标得分=预算支付比例*标准分，超过标准分值按标准分计算。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预算资金21,085,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20,744,998.41元，预算执行率为98.39%。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08分，得分4.92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30分，评价综合评分24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1）保洁完成率（满分：6分，扣分：0分，得分：6分）

全县207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全县207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率=（实际完成保洁数量/计划完成保洁数量）*100%。评价得分=全县207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的比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算。

评价过程及结论：2023年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项目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由8家服务单位负责全县207个行政村的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作。通过检查2023年各月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考核月排名情况、赞皇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保洁督查评分表及影像记录，抽取部分乡镇的村庄实地查看卫生状况和垃圾清扫、清运情况，乡村环境基本整洁、未发现垃圾堆积现象。赞皇县实际完成了207个行政村的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作，保洁完成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6分。

（2）设施配备到位率（满分：3分，扣分：2分，得分：1分）

按合同要求，现场查看服务单位垃圾收集装置的配备数量是否到位。1.按合同要求，现场查看服务单位垃圾收集装置的配备数量是否到位，村庄内按照每10户配备一个240升四分类垃圾收集桶，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2.结合投



标文件按合同要求，现场查看服务单位清扫清运服务设施设备的配备数量是否到位，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通过核实相关记录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服务单位在村庄内能够按照每 10 户配备一个 240 升垃圾收集桶，但并未按照四分类标准进行配置；进一步抽查投标文件所附设施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标段	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辆）
一标段	石家庄沃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压缩式垃圾车	4
		多功能清扫车	4
		三轮垃圾车	3
		分类垃圾车	3
		洒水车	3
		高压冲洗车	3
二标段	石家庄康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人行道扫路车（冬季扫雪车）	2
		洒水车	2
		道路扫雪机	2
		高压油污冲洗车	3
		渣土自卸车	4
		油污清洗机	2
		电动巡回保洁车	3
		三轮不锈钢保洁车	4
三标段	石家庄银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多功能清扫车	6
		垃圾压缩车	4
		人行道扫路车（冬季扫雪车）	15
		吸尘车	12
		洒水车	5
		道路除雪车	3



标段	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辆）
		高温高压冲洗车	5
		渣土自卸车	3
		电动巡回保洁车	10
		三轮不锈钢保洁车	20
		压缩式垃圾车	7
		驾驶式扫雪机	6
四标段	石家庄善旅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环卫车	8
		垃圾清运车	5
		装载车	2
		三轮车	5

依据上述结果检查相关资料，服务公司未能提供设备使用记录、固定资产台账、相关的采购凭条或投入固定资产凭证，无法评判设备配备是否到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2分，得分1分。

（3）人员配备到位率（满分：4分，扣分：1分，得分：3分）

评价服务单位作业人员配备到位情况，到位率 $\geq 90\%$ 得4分， $90\% < \text{到位率} \geq 60\%$ 得3分，其余不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评价组经过与赞皇县财政局充分沟通后结合实际情况，决定采用检查记录材料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指标进行了评价。

评价组对赞皇银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抽查，抽查范围包括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花名册及部分劳务合同，抽查结果显示，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要求配备对应的作业人员，赞皇银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对应的作业人员，具体如下：



标段	公司名称	总户数	应配备 人员数	实际配备 人员数	到位率
一标段	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376	181	186	102.76%
三标段	赞皇银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2	38	34	89.47%
四标段	河北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973	200	198	99.00%
三标段	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311	169	161	95.27%

依据上述结果，评价组于2024年9月1日，进行了现场抽查，现场抽查过程中未发现服务单位作业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情况，抽查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赞皇银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23年员工考勤登记表，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共11人请假，请假天数合计20.5天，剩余人员均已全部到岗；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共88人请假，请假天数合计262.5天，剩余人员均已全部到岗；河北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共5人请假，请假天数合计23天，剩余人员均已全部到岗；赞皇银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共57人请假，请假天数合计261天，剩余人员均已全部到岗。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1分，得分3分。

2. 产出质量

（1）保洁区域清洁程度（满分：3分，扣分：1.5分，得分：1.5分）

检查保洁区域的清洁程度。1.对服务范围内村庄进行垃圾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区域内环境整洁垃圾处理达到日产日清，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能及时清理，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2.对服务范围内墙体、灯杆、路牌等进行立体保洁，及时清除纸质非法广告，清理污渍，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能及时清理，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2024年9月1日绩效评价组结合2023年保洁执行情况数据的抽查，对北羊角村、东白草坪村、龙堂院村等7个村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服务区域内环境整洁垃圾处理基本能够达到日产日清，进一步检查立体保洁情况发现，北羊角村2处、西江洞村2处、尹家庄村3处、榆底村3处灯杆存在纸质非法广告未清理



的现象。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1.5分，得分1.5分。

（2）设备完好整洁程度（满分：3分，扣分：1.5分，得分：1.5分）

检查区域的设施设备完好程度。1.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垃圾收集设备应保持整洁，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2.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存在现有垃圾桶丢失或破损应及时更换，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2024年9月1日绩效评价组结合2023年保洁执行情况数据的抽查，对北羊角村、东白草坪村、龙堂院村等7个村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服务范围内村庄垃圾收集设备基本能够保持整洁，进一步检查现有垃圾桶丢失或破损是否及时更换发现，龙堂院村1处、西江东村1处、榆底村2处存在垃圾桶破损，未能做到及时更换。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1.5分，得分1.5分。

3. 产出时效

（1）计划完成实现程度（满分：6分，扣分：0分，得分：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1.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2.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3.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4.完成及时率 ≥ 0 的，记6分； < 0 的，每降低5%，扣1分，不足5%的按5%算，本小项6分扣完为止。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结合相关督查评分表抽查河北昂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2023年考勤登记表，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完成及时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满分：5分，扣分：0分，得分：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的成本节约程度。1.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3.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4.成本节约率≥0的，记5分；成本节约率<0的，记0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本项目计划成本21,085,000.00元，实际发生成本20,744,998.41元，计划成本大于实际成本，成本节约率=1.61%。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30分，评价综合评分30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1）区域环境改善程度（满分：5分，扣分：0分，得分：5分）

全县207个行政村卫生及城市面貌改善的程度。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对于赞皇县环境卫生的影响以及对于城市面貌改善的影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5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3-4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2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赞皇县城乡区域保洁情况整体良好，环境卫生整洁。该项目的实施，为城乡居民创造了一个洁净、优美的出行和生活环境，提升了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及旅客出行质量，有利于城乡区域的统一化管理，在保障了区域居民生活环境的同时，也增强了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促进养成良好文明的卫生习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赞皇县城乡区域环境和城市面貌，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5分。

（2）社会稳定程度（满分：5分，扣分：0分，得分：5分）

项目的社会稳定性程度。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对就业岗位和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的影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5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3-4分；与



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2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就业岗位，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切实维护了赞皇县城乡区域的社会稳定。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5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满分：10分，扣分：0分，得分：10分）

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带动了赞皇县城乡环境发展，更有利于推进赞皇县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评价要点：项目开展：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影响；项目开展后：对于促进赞皇县经济发展的影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6-9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5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从长远看，项目的实施带动了赞皇县城乡区域环境的发展，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了赞皇县经济增长，间接起到了创造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作用。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10分。

3. 受众社会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10分，扣分：0分，得分：10分）

通过发放文件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目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群众满意度（100%）÷95%×10（但当计算结果>10时，按10分计入总分）

评价过程及结论：2024年9月1日，绩效评价组通过现场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了社会调查，旨在通过受益群体对本项目工作活动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累计发放112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112份，通过汇总、整理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7%。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分，得分10分。

六、发现问题



1. 工作资料归档不完整

本项目成立了“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专班”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正常、规范运转。负责组织召开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县乡村卫生环保工作、保洁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负责保洁公司评聘工作。振兴局无法提供管理专班相关工作记录和联席会议纪要等资料，对本项目工作资料归档不完整。

2. 对服务单位监管不到位

服务单位未按照《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开展工作，龙堂院村、西江洞村、榆底村存在垃圾桶破损；北羊角村、西江东村、尹家庄村、榆底村灯杆存在纸质非法广告未清理。

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充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2、承包费用按月拨付，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月向乙方拨付上月费用。”但振兴局实际为第三月支付前两月费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评价建议

（一）过程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按实际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备案；严格按合同执行，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现象，建议后期工作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产出管理方面

1. 加强对项目服务单位的管理，确保服务公司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不能单凭设立执行制度用以约束各服务公司服务质量，应当建立清晰的责任体系和有效的监管机制，这包括强调专班作用、开展专题学习、围绕工作目的及招标要求制定清扫清运保洁质量计划、明确责任到人等；二是切实履行监



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B C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管职能，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在整个农村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当中的作用，例如通过强化监督检查以保证政令畅通、优化评比拉练体系强化评比拉练机制、逐步完善服务全链条监管等方式实现。

2. 加强档案管理，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建议按《档案法》加强对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设立符合实际情况的档案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档案工作机制并逐步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对服务公司的档案管理，在履行监管义务范围内，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资料做到应收尽收，以备后续管理工作使用。

附件1：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机构名称并盖章：



主评人签字或盖章：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方法（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扣除分数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9分)	项目合规性 (9分)	政策相关性(3分)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5分); 2.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	3	0	3		
		部门职责相关性(2分)	指标解释: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1.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2.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2	0	2		
		预算项目相关性(2分)	指标解释: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1分); 2.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1分)。	2	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0	2		
	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6	0	6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0	2		
		组织实施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考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2	1	1	抽查本项目2023年“赞皇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保洁督查评分表”发现,龙堂院村、许亭镇、存在垃圾爆桶现象,岭根底村、倒马村、南竹村、野草湾村存在垃圾桶破损现象,军营村、都户村存在垃圾桶周围垃圾裸露现象均不能满足《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资金到位率(5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数	5	0.08	4.92	项目实施过程服务单位未按照《赞皇县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工作资料归档不完整。
		项目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指标解释:及时拨付资金与应拨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0%。 及时拨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	2	2	0
资金到位率(5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数	5	0.08	4.92	实际到位资金20,744,998.41元,预算资金21,085,000.00元,资金到位率为98.39%。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方法（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扣除分数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5分）	资金使用核算规范性（5分）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允许情况。	1. 财务核算是否清晰(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	0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指标得分=预算支付比例*标准分，超过标准分值按标准分计算。	指标得分=预算支付比例*标准分，超过标准分值按标准分计算。	5	0.08	4.92	预算资金21,085,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20,744,998.41元，预算执行率为98.39%。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情况（5分）	指标解释：全县207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评价得分=全县207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的比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算。	6	0	6	
			评价方法：全县207个行政村保洁完成率=（实际保洁完成数量/考核项目产出数量）*100%。	1. 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服务单位垃圾收集装置的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村庄内按照每10户配备一个240升四分类型垃圾收集桶，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2. 结合投标文件按合同要求，现场检查服务单位清运服务设施的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3	2	1	未按照四分类标准配置垃圾桶； 结合投标文件进一步抽查服务公司按投标文件内容配置相应设施设备情况，服务公司未能提供设备使用记录、固定资产台账、相关的采购凭条或投入固定资产产凭证，无法评价设备配备是否到位。
	产出数量（13分）	设施配备到位率（3分）	指标解释：现场检查服务单位垃圾清运服务设施设备情况是否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	根据现场抽查，评价服务单位作业人员配备到位情况，到位率≥90%得4分，90%（到位率≥60%）得3分，其余不得分。	4	1	3	结合人员花名册和合同，抽查4家服务单位发现赞皇银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兴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对应的作业人员。
			评价方法：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对服务范围内村庄进行垃圾清运保洁，服务区域内环境整洁垃圾处理达到日产日清，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能及时清理，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2. 对服务范围内墙体、灯杆、路牌等进行立体保洁，及时清除纸质非法广告，清理污迹，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3. 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垃圾收集设备应保持整洁，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4. 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存在现有垃圾桶丢失或破损应及时更换，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3	1.5	1.5	北羊角村2处、西江洞村2处、尹家庄村3处、榆底村3处灯杆存在纸质非法广告未清理。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质量（6分）	保洁区域清洁程度（3分）	指标解释：检查保洁区域的清洁程度。	1. 对服务范围内村庄进行垃圾清运保洁，服务区域内环境整洁垃圾处理达到日产日清，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未能及时清理，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2. 对服务范围内墙体、灯杆、路牌等进行立体保洁，及时清除纸质非法广告，清理污迹，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3. 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垃圾收集设备应保持整洁，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4. 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存在现有垃圾桶丢失或破损应及时更换，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3	1.5	1.5	龙堂院村1处、西江东村1处、榆底村2处存在垃圾桶破损。
			指标解释：检查区域的设施设备完好程度。	1. 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垃圾收集设备应保持整洁，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2. 按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村庄存在现有垃圾桶丢失或破损应及时更换，结合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1.5分）。	3	1.5	1.5	龙堂院村1处、西江东村1处、榆底村2处存在垃圾桶破损。

赞皇县乡村振兴局2023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保洁项目（县安排）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方法（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扣除分数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30分)	产出时效 (6分)	计划完成实现程度(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完成及时率= $[(\text{计划完成时间}-\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times 100\%$ 。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3.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完成及时率 ≥ 0 的，记6分； < 0 的，每降低5%，扣1分，不足5%的按5%算，本小项6分扣完为止。	6	0	6	
		产出成本(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times 100\%$ ； 2.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3.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成本节约率 ≥ 0 的，记5分；成本节约率 < 0 的，记0分。	5	0	5	
	社会效益(10分)	区域环境改善程度(5分)	指标解释：全县207个象征村卫生及城市面貌改善的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对于赞皇县环境卫生的影响以及对于城市面貌改善的影响。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5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3-4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2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5	0	5	
		社会稳定程度(5分)	指标解释：项目的社会稳定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对就业岗位和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的影响。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5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3-4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2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5	0	5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10分)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10分)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10分)	指标解释：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带动了赞皇县城乡环境发展，更有利于推进赞皇县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 评价要点：1. 项目开展：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影响； 2. 项目开展后：对促进赞皇县经济发展的影响。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6-9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5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	0	10	
		群众社会满意度(10分)	指标解释：通过发放文件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目工作活动的认可情况	群众满意度(100%) $\div 95\% \times 10$ (但当计算结果 > 10 时，按10分计入总分)	10	0	10	
合计					100	9.16	90.84	

220035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ETC8YXH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一扫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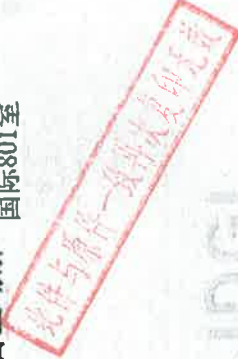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红伟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分立、合并、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16日至 2040年04月15日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681号丽景国际801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红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681号丽景国际8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6月1日

证书序号：00057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2015年9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9月9日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30100720001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72000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红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3日
工作单位 河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码 130185198611031821
ID card No. 130185198611031821

